



## 附表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簡易申報資料表

器材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第 頁/共 頁)				
項次	核准文件(執照)文(字)號	數量	器材流向	器材用途	器材狀態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TEL：
單位地址：			聯絡人：		E-mail：	FAX：

**填寫應注意事項：**

- 1、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申報者應主動定期於申報年度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將所輸入或持有供設置電臺或主管機關公告一定功率以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填具本表，以網際網路或電子傳遞方式申報備查。
- 2、請務必確實將本表資料填寫完整，應申報之器材流向、用途及狀態請以代碼填寫。
- 3、如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者，依電信管理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4、表格欄位填寫說明：
  - (一)核准文件(執照)文(字)號：申報者依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之情形，擇一填寫電臺設置核准文件文號、器材封存核准文件文號、進口核准文件文號或復運進口核准證(字)號。
  - (二)器材流向代碼：1. 已設置電臺 2. 器材封存、銷毀、倉儲 3. 器材出口維修後復運進口 4. 短期活動後復運出口 5. 其他。
  - (三)器材用途代碼：1. 公眾通信 2. 專用通信 3. 一般通信 4. 學術實(試)驗研究 5. 其他。
  - (四)器材狀態代碼：1. 良好 2. 不良 3. 其他。